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則以業者其初步研究成果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受理 109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相關事宜。

####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本(108)年 5 月 3 日截止收件 ( 郵戳為憑 )。

#### 貳、申請資格

本次徵求計畫類型包含「產學合作計畫」與「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2 類，其中「產學合作計畫」依據合作關係不同，可區分為「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與「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類型	一般型 /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執行單位 (指執行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li><li>•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li><li>•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li></ul>
合作業者 (指參與計畫之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li><li>• 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li><li>• 農民團體(依法所組織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li><li>• 農業產業團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li><li>• 農民(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li></ul>

#### 參、申請範圍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初步科技研發成果始得提出申請，所提計畫內容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惟不包含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肆、申請限制

徵案時間	即日起至 <b>108 年 5 月 3 日</b> 止（108 年度研提、109 年度執行）		
研提主題	符合本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或其他項目。		
計畫類型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計畫型式	單一計畫	統籌計畫及細部計畫	單一計畫
計畫期程	以 2 年為限		
業者限制	單一/細部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僅得參與 2 項計畫。		
研提額度	補助款	依配合款實際出資情形，核定補助金額；單一/各項細部計畫補助款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	
	配合款 (業者出資)	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以上	應達最終商品化標的之技術貢獻 20% 以上
成果歸屬	學研單位		學研單位與業者共有
成果運用方式	非專屬授權	業者應透過「技術授權」取得研發成果運用（授權型式及授權金額需經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查會同意，或由通過本會評鑑單位於自主管理範疇自行決議）	
	專屬授權 協商權利	業者配合款達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者，得於契約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雙方得於契約約定業者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專屬授權 協商效期	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未完成授權契約訂定者，本會或執行單位得將該研發成果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備註	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且應至多以主持 2 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本會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之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 伍、申請文件

類型	一般型 /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
執行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li> <li>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li> <li>3.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研究構想書</li> <li>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彙整及檢核表</li> <li>3.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自我檢查表</li> </ol>
合作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li> <li>2.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li> <li>3. 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li> <li>2.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li> <li>3. 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影本)</li> <li>6. 業者初步研發成果 / 商品化開發能力之佐證資料</li> <li>7. 技術價值簡易評估表</li> <li>8. 技術授權同意書</li> </ol>

## 陸、收件單位

提案資料請於截止日期前以紙本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收」，逾期不受理。

## 柒、注意事項

本文件係農業科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計畫主持人及合作業者請詳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俾知悉其他相關規定說明。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下載使用。

若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可洽詢「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劉毓娉專案副理 ( 聯絡電話：02-3343-1119 ) 或朱綵華高級專員 ( 聯絡電話：02-2381-2991 分機 2296 )。